

國立臺灣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辦法

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公布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源教室依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制訂「國立臺灣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請本校資源教室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助理職前訓練講習課程資格如下:
 1.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2. 願意擔任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且具服務熱忱者。
- 三、完成本辦法職前訓練講習課程取得完訓證明者即具申請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聘用資格。
- 四、本辦法職前訓練講習課程內容包括
 1. 線上共同課程 4 小時、線上個別化課程 2 小時。
 2. 學生個別化需求實體課程 1 小時。
 3. 行政及個人資料處理注意事項實體課程 1 小時。參見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講習課程架構」及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講習課程視聽教材」。
- 五、完成本辦法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且受聘為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者，得請領完成職前訓練講習課程時數 8 小時之助理人員服務費。
- 六、取得本辦法職前訓練講習課程取得完訓證明者，若欲申請協助其他身心障礙學生，需經負責院系個管老師約談，並於取得同意後完成學生個別化需求實體課程 1 小時，方能取得另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聘用資格。於受聘為該名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後，得請領學生個別化需求實體課程 1 小時之助理人員服務費。
- 七、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講習課程流程圖：

1. 申請人向負責院系個管老師約談，完成個別化需求課程(1 小時)，並於課程中與老師選定線上共同課程及個別化課程之內容。



2. 申請人於線上完成共同課程及個別化課程(共 6 小時)後，於網頁上截圖課程完成時數證明，並列印繳交給資源教室承辦人。



3.申請人向資源教室承辦人出示課程完成時數證明，並完成行政及個資注意事項課程後，承辦人核發「國立臺灣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講習課程」完訓證明。

八、本辦法經本校資源教室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決議制定，並於同年 8 月 28 日公布實施，日後修訂需經行政會議議決。